

## 大会

Distr.: General  
3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and Russian

##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

## 中东局势

## 中东局势

## 秘书长的执行报告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53 和第 52/54 号决议提出的。大会第 52/53 号决议涉及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的问题,其中大会再次要求这些国家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第 52/54 号决议涉及以色列在其自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内的政策,大会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从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全境撤出。

2. 秘书长为了履行上述决议规定的提出报告的职责,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向以色列常驻代表及其他会员国常驻代表发出普通照会,请他们通报其本国政府就执行那些决议的有关规定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步骤。至 1998 年 10 月 30 日为止,已收到文莱达鲁萨兰国、冈比亚、圭亚那、日本、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俄罗斯联邦、乌干达和乌克兰的十份答复。现将这些答复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 二. 会员国的答复

## 文莱达鲁萨兰国

[原件: 英文]

文莱达鲁萨兰国要求以色列彻底和无条件地撤出它自 1967 年战争以来占据的领土,这些领土包括叙利亚戈兰、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土地、黎巴嫩南部以及埃及西奈。

关于第 52/53 号决议第 2 段,文莱达鲁萨兰国与以色列无任何双边关系,在耶路撒冷亦无任何外交代表。

## 冈比亚

[原件: 英文]

冈比亚在以色列国没有驻节大使,冈比亚虽然与以色列有正常的外交关系,但在以色列没有设立大使馆。

## 圭亚那

[原件: 英文]

关于 1997 年 12 月 9 日关于耶路撒冷的第 52/53 号决议,圭亚那政府依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按照 1997 年 12 月 19 日题为“中东局势:叙利亚”的第 52/54 号决议,圭亚那政府坚持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将与国际社会合作,恢复和平进程,公正和全面地解决中东局势。

## 日本

[原件: 英文]

1. 关于大会第 52/53 号决议,日本按照第 478(1980)号决议行事;日本外交使团驻节特拉维夫。日本认为关于耶路撒冷的问题应通过有关方面就其长期地位谈判解决。双方在达成这种解决办法以前,不要采取任何与耶路撒冷局势有关的单方面行动。关于 1998 年 6 月以色列内阁决定批准关于扩大耶路撒冷市政府权力的计划,日本发表一个声明说鉴于这个计划在这个十分关键阶段对和平进程可能达成的消极影响,以色列内阁通过该计划是不合乎需要的。

2. 关于大会第 52/54 号决议,日本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日本希望通过当事各方的会谈和平解决悬而未决的事项。按照这个观点,日本希望有关方面将尽可能消除分歧,恢复叙利亚方面的谈判,日本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派遣部队,以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 尼日利亚

[原件: 英文]

一俟收到资料,将通知秘书长尼日利亚政府在执行 1997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题为“中东局势”项目下通过的第 52/53 号和 52/54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 巴拿马

[原件: 西班牙文]

1. 应当回顾巴拿马共和国是 1974 年联合国巴勒斯坦特别委员会的历史成员。1947 年 11 月 29 日,大会以三分之二多数(包括巴拿马在内)成立了边界明确的两个主

权独立国家,一个是犹太人的,另一个是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

2. 其后,为了监督双方之间边界划定,联合国委派一个特别边界委员会,由五国担任成员,而巴拿马是其中之一。

3. 巴拿马本着民主与和平主义的传统,宣布将坚定不移地严格尊重和遵守国际法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或)决定的有关规定;此外,它表示愿意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所有论坛积极支持这些决定。

4. 面对变化中的世界,巴拿马宜乎在国际关系中实行‘负责实用主义’政策,宣布它支持人民自决权,作为维持安全以及一个公正、稳定持久和平的唯一手段,并且经常将它提升为不能放弃的外交政策原则,按照国际法观点,用武力取得土地是不允许的。

5. 具体地说,在切合实际的背景下,巴拿马共和国注意到巴勒斯坦当局打算本着 1991 年马德里会议所产生的《原则性宣言》,宣布巴勒斯坦国于 1999 年 5 月在加沙地带和西岸领土成立巴勒斯坦国。

6. 巴拿马共和国呼吁各当事方遵守经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赞同的 1991 年《马德里原则性宣言》以及《1993 年奥斯陆协定》。

7. 巴拿马共和国赞同 1997 年 12 月 9 日大会通过的整个第 52/53 号决议,并且重申它于较早日期决定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号决议,不将它的外交使团从特拉维夫迁至耶路撒冷。

8. 巴拿马共和国按照大会于 1977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第 52/54 号决议,并且根据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公式,建议各方通过谈判,尽力推动和平进程,谋求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

## 菲律宾

[原件: 英文]

1. 菲律宾依照大会第 52/53 号决议,以及我国对耶路撒冷问题的立场,表示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478 号决议,办法是选择维持在特拉维夫的大使馆,而不是迁至耶路撒冷,作为一项政策,菲律宾政府将在可能时以及在适当论坛上,继续强调以色列遵守上述决议的重要性。

2. 关于以色列非法占领叙利亚戈兰,菲律宾赞同联合国关于以色列撤出戈兰的有关决议,例如大会第 52/54

号决议。菲律宾政府将继续支持在联合国大会以及其他国际论坛,关于重新恢复旨在解决这个问题的和平会谈。

## 俄罗斯联邦

[原件: 俄文]

1. 关于大会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52/53 号决议,俄罗斯联邦作为中东和平进程的共同提案国正继续同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方面合作,以期确保双方在较早时候缔结的协定获得执行。这些协定规定放弃危及关于巴勒斯坦领土最后地位,包括耶路撒冷的前途在内的协商解决办法的单方面行动。俄罗斯联邦对以色列政府加强在东耶路撒冷的移民活动以及扩充耶路撒冷市政府的管辖范围深表关切。

2. 关于大会题为“中东局势:叙利亚戈兰”的第 52/54 号决议,俄罗斯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认为戈兰的前途应通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引申自该两决议的“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进行直接谈判。在这个基础上,俄罗斯联邦将鼓励在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和以色列迄今的谈判结果的基础上,迅速恢复叙利亚与以色列的建设性对话。

## 乌干达

[原件: 英文]

乌干达支持大会于 1997 年 12 月 9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下,通过的第 52/53 和 52/54 号决议。乌干达支持进行中的和平进程,吁请当事各方加强努力通过和平手段谋求永久解决办法。

## 乌克兰

[原件: 英文]

乌克兰政府已采取必要措施使上述决议所载的有关规定生效。